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4〕12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东方国福(北京)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康吕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北楼二层220室-947(不老屯镇集中办公区)

被投诉人：中国共产党贵溪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龚任平

地址：贵溪市政府旁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飞跃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C座4楼

被投诉人：广东圣托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建宏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冲鹤村委会富安
工业区 25-2-1 号地块之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市委党校综合楼建设项目厨房设备及燃气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4110121)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评审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涉嫌存在协商打分、倾向性打分的情形。我公司对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后，对代理机构告知我公司的得分和排名不能认可。

投诉事项 2：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代理机构质疑答复避重就轻、敷衍回复。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1. 经核对，评标委员会评分并无异常。法规并未规定要告知投标人细项打分，现将国福对评分的争议部分向监管部门说明。2. 评分争议部分共 8.03 分，具体为：①投标人实际得分为 82.05 分，质疑答复中也已明确告

知其得分为 82.05 分，国福却坚称其得分为 82.02 分，由此造成 0.03 分的争议；②油烟净化一体机(带风机)国福认为应得 2 分，实得 0 分，由此造成 2 分的争议；③电磁单头大锅国福认为应得 3 分，实得 2 分，由此造成 1 分的争议；④电磁摇摆汤锅国福认为应得 3 分，实得 2 分，由此造成 1 分的争议；⑤三门海鲜蒸柜（燃气蒸箱）国福认为应得 4 分，实得 0 分，由此造成 4 分的争议。第一点为明显误解，其余四点的详细说明见回复。

针对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经查看招标文件和投诉人的投标文件，对照 5 位评委的技术打分项，逐项复核投标人的技术分，未发现评委的技术打分有误。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未经质疑，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予以驳回。

五、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给予驳回，投诉事项 2 未经质疑予以驳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